**花山乡林坪村委长田村供水保障工程、钟山县花山乡三叉村委大柳根村、横冲村供水保障工程、钟山县花山乡三叉村委茅坪村农田灌溉渠道建设工程、燕塘镇九龙村委中和村良马坝修建工程、钟山镇钟山街村军冲河(13村民小组)引水坝提升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HZZC2025-C2-220038-GXHY**

**采 购 人：钟山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4 月**

**目 录**

1. **竞争性磋商公告........................................1**
2. **[磋商须知 .............................................5](#_Toc985070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1](#_Toc9850701)6**

**[第四章 合同格式..............................................2](#_Toc985070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3](#_Toc9850705)7**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花山乡林坪村委长田村供水保障工程、钟山县花山乡三叉村委大柳根村、横冲村供水保障工程、钟山县花山乡三叉村委茅坪村农田灌溉渠道建设工程、燕塘镇九龙村委中和村良马坝修建工程、钟山镇钟山街村军冲河(13村民小组)引水坝提升工程的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  |
| --- |
| 项目概况  花山乡林坪村委长田村供水保障工程、钟山县花山乡三叉村委大柳根村、横冲村供水保障工程、钟山县花山乡三叉村委茅坪村农田灌溉渠道建设工程、燕塘镇九龙村委中和村良马坝修建工程、钟山镇钟山街村军冲河(13村民小组)引水坝提升工程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5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ZZC2025-C2-220038-GXHY

项目名称：花山乡林坪村委长田村供水保障工程、钟山县花山乡三叉村委大柳根村、横冲村供水保障工程、钟山县花山乡三叉村委茅坪村农田灌溉渠道建设工程、燕塘镇九龙村委中和村良马坝修建工程、钟山镇钟山街村军冲河(13村民小组)引水坝提升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贰佰零伍万贰仟叁佰陆拾柒元壹角玖分（¥2052367.19)，其中，花山乡林坪村委长田村供水保障工程：贰拾捌万贰仟柒佰叁拾捌元壹角叁分（¥282738.13）；钟山县花山乡三叉村委大柳根村、横冲村供水保障工程：肆拾捌万贰仟玖佰伍拾壹元叁角叁分（¥482951.33)； 钟山县花山乡三叉村委茅坪村农田灌溉渠道建设工程：陆拾壹万零柒佰玖拾伍元肆角陆分（¥610795.46）；燕塘镇九龙村委中和村良马坝修建工程：贰拾柒万壹仟捌佰捌拾陆元捌角玖分（¥271886.89）；钟山镇钟山街村军冲河(13村民小组)引水坝提升工程：肆拾万零叁仟玖佰玖拾伍元叁角捌分（¥403995.38）。本项目以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

采购内容：花山乡林坪村委长田村供水保障工程：新建1座取水坝，一座20m减压池，一座20m圆形清水池，将新建集水池水经过减压池后再引至新建清水池等工程；钟山县花山乡三叉村委大柳根村、横冲村供水保障工程：图纸范围内的供水保障工程；钟山县花山乡三叉村委茅坪村农田灌溉渠道建设工程：1.新建拦水坝1座，2.改建修复灌溉渠10条，总长1645m，3.新建渡槽一座，步级15m，盖板9块；燕塘镇九龙村委中和村良马坝修建工程：维修良马坝，维修渠道A长度30米，维修渠道B长度30米，维修渠道C长20米；钟山镇钟山街村军冲河(13村民小组)引水坝提升工程：新建引水坝1座，拆除重建抽水泵占1座。具体建设内容以经财政投资评审的《工程量清单》载列为准，技术要求以《施工图设计》载明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均以开工令为准，施工总工期为15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3.1本次采购要求磋商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磋商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2业绩要求：无要求。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9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

3.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四、响应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5月12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5年5月12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指导精神：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磋商保证金：中小微企业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评审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 贺州市太白西路161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评审副会场地址：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百色市右江区园博路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三楼）。

4.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及注意事项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4）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在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备份响应文件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

6.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钟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4-8989660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钟山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地 址：钟山县钟山镇中路26号

联系方式：黄工，0774-89722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贺州市八步区太原街37号

联系方式：张晓宁，0774-56699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晓宁

电 话：0774-5669983

采购机构：钟山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说明名称** | **内容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花山乡林坪村委长田村供水保障工程、钟山县花山乡三叉村委大柳根村、横冲村供水保障工程、钟山县花山乡三叉村委茅坪村农田灌溉渠道建设工程、燕塘镇九龙村委中和村良马坝修建工程、钟山镇钟山街村军冲河(13村民小组)引水坝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 HZZC2025-C2-220038-GXHY |
| 2 | **预算金额/上限控制价（人民币）** | 贰佰零伍万贰仟叁佰陆拾柒元壹角玖分（¥2052367.19)，其中，花山乡林坪村委长田村供水保障工程：贰拾捌万贰仟柒佰叁拾捌元壹角叁分（¥282738.13）；钟山县花山乡三叉村委大柳根村、横冲村供水保障工程：肆拾捌万贰仟玖佰伍拾壹元叁角叁分（¥482951.33)； 钟山县花山乡三叉村委茅坪村农田灌溉渠道建设工程：陆拾壹万零柒佰玖拾伍元肆角陆分（¥610795.46）；燕塘镇九龙村委中和村良马坝修建工程：贰拾柒万壹仟捌佰捌拾陆元捌角玖分（¥271886.89）；钟山镇钟山街村军冲河(13村民小组)引水坝提升工程：肆拾万零叁仟玖佰玖拾伍元叁角捌分（¥403995.38）。本项目以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 |
| 3 | **项目概况** | 建设地点：贺州市钟山县  采购内容：花山乡林坪村委长田村供水保障工程：新建1座取水坝，一座20m减压池，一座20m圆形清水池，将新建集水池水经过减压池后再引至新建清水池等工程；钟山县花山乡三叉村委大柳根村、横冲村供水保障工程：图纸范围内的供水保障工程；钟山县花山乡三叉村委茅坪村农田灌溉渠道建设工程：1.新建拦水坝1座，2.改建修复灌溉渠10条，总长1645m，3.新建渡槽一座，步级15m，盖板9块；燕塘镇九龙村委中和村良马坝修建工程：维修良马坝，维修渠道A长度30米，维修渠道B长度30米，维修渠道C长20米；钟山镇钟山街村军冲河(13村民小组)引水坝提升工程：新建引水坝1座，拆除重建抽水泵占1座。具体建设内容以经财政投资评审的《工程量清单》载列为准，技术要求以《施工图设计》载明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均以开工令为准，施工总工期为150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4 | **磋商竞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3.1本次采购要求磋商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磋商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2业绩要求：无要求。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出资比例** | 100%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9 | **响应文件份数** | 无。  （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响应文件为电子投标）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
| 10 | **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
| 11 | **磋商时间** |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实行在线竞标响应** |
| 12 | **在线竞标响应**  **（电子竞标）**  **说明及注意事项** |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4）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在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备份响应文件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 **13** | **响应文件要求**  **（电子版）** |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
| 14 | **评定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5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60天 |
| 16 |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 17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 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评审专家库系统中随机抽取。 |
| 18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成交人** | 是。 |
| 19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中小微企业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0 | **相关费用及合同的签订** | 1、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精神，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取标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计取。  2、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3、根据政府采购要求，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有效合同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竞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项目名称：花山乡林坪村委长田村供水保障工程、钟山县花山乡三叉村委大柳根村、横冲村供水保障工程、钟山县花山乡三叉村委茅坪村农田灌溉渠道建设工程、燕塘镇九龙村委中和村良马坝修建工程、钟山镇钟山街村军冲河(13村民小组)引水坝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 HZZC2025-C2-220038-GXHY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钟山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竞标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竞标人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人”。**

2.4“响应文件”是指：竞标人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商务技术和报价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3. 竞标人的基本条件：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4.1 竞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公告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竞标人；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公告见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6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6.1.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1.2本项目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

6.1.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6.1.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1.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1.6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6.2响应文件的组成：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6.2.1资格文件**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2）磋商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帐户基本信息复印件；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5）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基本情况表及相应的注册证书；

（6）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等。

**6.2.2报价文件**

（1）竞标函；

（2）竞标函附录；

**6.2.3商务文件**

（1）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2）项目管理配备（格式自拟）

**6.2.4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7.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递交和首次解密**

8.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

8.1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8.2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8.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9.1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

9.2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9.3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9.4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9.5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9.6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9.7备份响应文件：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9.8首次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11.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0.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0.1磋商小组构成：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评审专家库系统中随机抽取。

10.2 具体的磋商时间、地点、人员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1．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1.1具体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见评分标准。

11.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1.3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2.响应文件评审及磋商的步骤**

12.1**磋商保证金的确认**：无

12.2**资格（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磋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竞标人名单中确定竞标人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竞标人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以**电子函形式**告知有关竞标人。

**12.3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竞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竞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响应竞标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2.4磋商文件修正**

⑴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⑵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竞标人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电子函形式**通知响应竞标人，向响应竞标人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⑶响应竞标人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加盖电子公章**提交。逾时提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2.5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响应竞标人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2.6最后报价**

12.6.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不得少于3家。

12.6.2最后报价是竞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7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以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仍相同的，按照项目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12.8**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半数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3.特别说明：**

13.1竞标人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特殊要求除外）。竞标人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3.2竞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3.3竞标人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竞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三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竞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4.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标人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人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竞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磋商无效。**

**15.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五、确定成交竞标人办法及结果公告**

16.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竞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竞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竞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竞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竞标人为成交竞标人。

1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竞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竞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18.成交竞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9.成交竞标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竞标人办法确定其他竞标人作为成交竞标人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竞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2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适用法律**

21.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九、其他事项**

22.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

**23.1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广西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2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太原街37号

联 系 人：张晓宁

电 话：0774-5669983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 | | | | |
| **序号** | 金融机构 | 联系人 | 职务 | 手机号码 | 银行地址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 刘 雍 | 客户经理 | 18778943521 |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1号 |
| 2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 刘昭勇 | 客户经理 | 18877499257 |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266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1号楼一层东面 |
| 3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 于丛家 | 客户经理 | 15177666737 |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89号1栋11号商铺 |
| 4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 邱 伟 | 客户经理 | 18007840720 |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5号富旺小区1号楼105号商铺 |
| 5 |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 张文韬 | 客户经理 | 13047836009 |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
| 6 |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 邓李杰 | 营业室总经理 | 18276498401 |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13号楼 |
| 7 |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 贝晟延 | 客户经理 | 15676427374 |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19号 |

2.广西北部湾银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 | | | | |
| **序号** | **金融机构** | **联系人** | **职务** | **手机号码** | **银行地址** |
| 1 |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 黄剑锐 | 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 15507848190 |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153号8号楼 |
| 2 |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 刘 乐 | 公司客户经理 | 13036871008 |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4号3号楼103号商铺 |
| 3 |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 唐振豪 | 公司客户经理 | 18878480702 |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B区1#楼B09-13号商铺 |
| 4 |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 秦明龙 | 业务发展部经理 | 17776119667 |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121号 |
| 5 |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 邱俊豪 | 综合客户经理 | 18107842696 |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铺面 |

3.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 | | | | |
| **序号** | **金融机构** | **联系人** | **职务** | **手机号码** | **银行地址** |
| 1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 黄 腾 | 授信审批部审查员 | 15078333887 |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
| 2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 刘 瑜 | 营业部副总经理 | 18007843000 |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
| 3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 谢地恩 | 信贷副行长 | 18007840168 |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52-1号 |
| 4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 古 睿 | 信贷副行长 | 18007840375 |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 | | | |
|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 | | |
| （2）磋商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帐户基本信息复印件； | | | | |
|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 | | |
| （5）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基本情况表及相应的注册证书； | | | | |
| （6）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等。 | | | |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磋商竞标人名称 |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竞标函签字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磋商竞标人单位公章 | |
| 投标内容 | | | 符合第二章“磋商竞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符合第二章“磋商竞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 |
| 工程质量 | | | 符合第二章“磋商竞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 |
| 磋商有效期 | | | 符合第二章“磋商竞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 |
| **2.2** | 详细评审 |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磋商竞标人，只有通过了符合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 | | | |
| **2.2.1** | 详细评审  内容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1.价格（30）分  2.施工组织（50）分  3.项目管理配备、企业业绩（20）分 | | |
| 2.2.2（1） | 价格（满分30）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竞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为30分。 | | | | 磋商基准价  某竞标人价格分=-------------×30分  最后磋商报价 |
| 2.2.2（2） | 施工组织评分标准（满分50分） | 主要施工方法（10分） |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评分：（差：1分，中：3分，良：7分，优：10分）。 | | | |
| 拟投入的主要  物资计划（5分） |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评分：（差：1分，中：3分，优：5分）。 | | | |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5分） |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评分：（差：1分，中：3分，优：5分）。 | | | |
| 劳动力安排计划（5分） |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评分：（差：1分，中：3分，优：5分）。 | | |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5分） |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评分：（差：1分，中：3分，优：5分）。 | | |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5分） | 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部分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评分：（差：1分，中：3分，优：5分）。 | | |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评分：（差：1分，中：3分，优：5分）。 | | |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5分） |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评分：（差：1分，中：3分，优：5分）。 | | | |
|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5分） |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  评分：（差：1分，中：3分，优：5分）。 | | | |
| 2.2.2（3） | 项目管理配备评分标准（满分10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4分） | 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得2分；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得4分；（满分4分）  **注：未提供上述人员半年内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不予计分。** | | | |
| 技术负责人  （3分） | 投入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满分3分）  **注：未提供技术负责人半年内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不予计分。** | | | |
| 其他主要  人员  （3分） | 其他配备人员：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得3分；（满分3分）。  **注：未提供上述人员半年内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不予计分。** | | | |
| 企业业绩（满分10分） | 业绩分（10 分） |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的，每项得 5 分，满分 10 分。（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合同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为准。 | | | |
| **磋商竞标人汇总得分** | | | **磋商竞标人汇总得分=2.2.2（1）+2.2.2（2）+2.2.2（3）** | | |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政采优惠**

**（1）评标价为竞标人的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竞标报价。**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评标价=磋商价。**

（二）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以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仍相同的，按照项目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三）第一名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次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但确定为成交人的候选人放弃成交时，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

（四）磋商小组认为，某竞标人的有效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竞标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竞标人递补，以此类推。

# 合同格式

**花山乡林坪村委长田村供水保障工程、钟山县花山乡三叉村委大柳根村、横冲村供水保障工程、钟山县花山乡三叉村委茅坪村农田灌溉渠道建设工程、燕塘镇九龙村委中和村良马坝修建工程、钟山镇钟山街村军冲河(13村民小组)引水坝提升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项目编号：）**

**发包方（甲方）：钟山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承包方（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附件**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钟山县水利工程管理站(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花山乡林坪村委长田村供水保障工程、钟山县花山乡三叉村委大柳根村、横冲村供水保障工程、钟山县花山乡三叉村委茅坪村农田灌溉渠道建设工程、燕塘镇九龙村委中和村良马坝修建工程、钟山镇钟山街村军冲河(13村民小组)引水坝提升工程**，**已接受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的投标。 为 的施工单位。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

5. 工程质量符合**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根据上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按规定程序以报帐方式支付工程施工进度款，总额不超过完成工程量折款的90%，每期进度款将以不低于工程款15%的标准转入企业在经办银行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完工后工程结算款支付不超过97%（工程结算款支付达到97%时需获得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备案的相关检测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前质量检测合格证明），预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质期一年。一年后没有质量问题，保证金在三个月内结付给承包方。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年 月 日，主体工程完工日期 年 月 日前，合同工程完工日期为 年 月 日。**

9. 承包人必须按施工规范、要求做好施工，保证质量，若出现质量不合格的、要及时返工，返工的一切人工、材料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但工期不增加。

10.承包人在施工中，要重视安全生产，加强管理，按安全生产要求施工，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1.承包人要按规定、按要求及时整理、及时提供施工中的工程档案资料，否则发包方拒绝付款。

12.根据贺州市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资源整合.项目下放”工作方案>等5个文件的通知》承包人要文明施工，尊重地方风俗习惯，注重工地环保、整洁，搞好团结和群众关系。

13.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4.本协议书一式拾份，正本两份、副本捌份，合同发包人执柒份，合同承包人执叁份。

15.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钟山县水利工程管理站（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贺州市钟山县城中路26号 地址：**

**电 话：0774-8973565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名全称： 开户名全称：**

**账 号： 账 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112277598122X6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户名：**

**账户：**

**开户行：**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1. **通用合同条款**

**本文全文应用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2000年2月联合颁布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2000-0208）的通用合同条款(本文略)。**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钟山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

1.1.2.3 承包人：  。

1.1.2.5 分包人： **不允许分包** 。

1.1.2.6  **监理人： 。**

1.1.4 日期

1.1.4.3 计划工期为 日历天。

1.1.4.5 缺陷责任期：壹年。工程质量保修期： 按国家规定。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2）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3）通用合同条款；

（4）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5）图纸；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8）其他合同文件。

1.5合同签订

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和项目经理到场签订合同和承诺书，承诺书须承诺施工工期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因施工单位的原因未能按期完工的，按有关约定计处罚金。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钟山县县城中路26号钟山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最迟不超过文件确定后的第3天 。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如果承包人出于任何正当的理由，要求使用任何额外的施工用地，他应至少提前90天向监理人提出报告，请求发包人协助以获得其所需之用地，报告应阐明所需额外用地的理由。发包人将协助承包商获得其所需的任何用地，但所有有关的费用都应由承包商负担。发包人不承诺保证获得或提供承包人要求的任何用地。

2.3.3发包人不组织踏勘，由承包人自行安排。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建筑法》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以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为准，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二）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OO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联合颁发的桂劳社发[2007]38号文《关于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精神，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住所地在广西境内的（或住所地不在广西境内的）承包人必须向其住所地（或工程项目实际用工地的）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 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按2％计算；超过1000万元部分，按1％计算。

1. 承包人在签署合同时，必须作如下承诺：

①如实说明其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工资支付的情况，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②承诺签署合约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③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承包人应当持根据上述作出的承诺和说明、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水利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2、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交通厅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17]14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水利厅关于完善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和《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要求住建、交通、水利等在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资保障金缴纳全覆盖。承包人须履行以下义务：

（1）实名制 要求在施工现场配备劳资专管员，专门收集身份证、签订劳动合同、劳动用工花名册、劳动考勤、银行卡号和工资支付等建设劳务用工资料，造册坐表并及时报告行业主管部门。有条件的企业和项目逐步推行信息化实名制管理和宿舍区物业化管理，逐步完善门禁通道及其信息系统的建设。

（2）分账制 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的制度，全面推行农民工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在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三方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建设单位实行人工费用和其他工程款分账支付管理，实现专款专用，本合同约定。

（3）银行代发工资制度 在工程建设领域实现分包企业委托总承包企业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制度，按要求足额发放当月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三）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另外，施工用电接入点、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雨季施工安全预案。

②按设计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并每月25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申请项目验收一周之内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1000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单项违约金不超过合同价格的5％。

（12）聘请3-5名项目所在地本地（本镇内）群众参与项目建设（优先监测户、脱贫户）。

（13）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 4.2 履约担保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精神，本工程已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不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1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5.1.2本工程所有钢筋、性能相当于柳钢、水城、平钢生产的产品；水泥性能相当于鱼峰牌、华润牌{红水河牌}、海螺牌的产品标准。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所有临时工程和设施均由承包单位根据现场具体情况进行修建和维护，完工后由施工单位拆除并恢复现场原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不提供 。**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不提供** 。

#### 7. 交通运输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

####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测量**

8.1.1施工控制测量的约定：由设计方负责交桩，承包方负责放线、放桩、校准，监理方负责复核，设计方对提供的测量桩点控制准确性负责。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度汛应急预案等 。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无。

####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 1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 年 月 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7）若因施工征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仅给与承包人顺延工期（不补费用）。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80 ㎜的雨日超过 5 天；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3）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2 天；

（4）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2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 6 级以上的地震；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8）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

（1）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误天数×P1，其中P1：1000元。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不限额度，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3. 工程质量

#### 13.7 质量评定

13.7.4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达到合格标准。

13.7.7工程合格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优良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施工质量达到优良等级**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无** 。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发生质量事故时，由质量事故的责任方承担造成的所有整改费用及检测费用，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和监理单位分别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如承包人负责安装，则负责卸车及卸车后的验收、保管、转运、仓储管理，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该费用。

13.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泥、砂、碎（卵）石、土料压实、砼试件、钢筋、砂浆。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5 ％，关键项目：无，单价调整方式：在工程单价均不进行调整。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4.2.1在工程施工中，需增加工程内容而附后工程清单报价表没有的：（1）套用中标价工程量清单中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2）中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区发改委、区财政厅以桂水基[2007]38号文联合发布的《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系列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方、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如发生超合同工程量的情况，须履行工程量签证手续，报业主审核后方可进行施工。如施工方擅自修改施工方案，虚增工程量，业主方不予以计量。若调增工程价款估算造价在5万元以上（含5万元）的，必须经业主、监理单位、现场签字确认。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突破原造价，如发生超合同价情况，以合同总价为支付上限，超过部分不予支付。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在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出合法合理建议，但本合同工程不设实现合理化建议奖金 。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1工期内，本项目的材料价不因物价波动、施工工期延误等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波动而调差。

16.1.2工期内，人工费不得因价差政策等因素调差。

#### 计量与支付

17.1.1预付款

（1）预付款的总金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0%，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且承包方的机械、施工人员进场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本工程无材料预付款 。

17.1.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工程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银行或同等效力的保函 。

16.1.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 20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全部扣清。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无 。

**17.2进度款**

17.2.1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每个项目只允许申报三期进度款，进度款申请材料份数为一式4份 。

17.2.2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本款无“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具体拨付时间按上级下达资金时间为准。

17.2.3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每个付款周期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90% 支付工程进度款（含因设计变更引起增加工程量造价同期支付）, 但余款不能少于关键工程未完工程量造价的2倍；每期进度款将以不低于工程款15%的标准转入企业在经办银行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完工后工程结算款支付不超过97%，工程结算款支付达到97%时需获得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备案的相关检测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检测合格证明，3%作为质量保证金，余款在工程完工结算经财政评审（或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扣除质量保证金后，在一个月内付清。具体拨付时间按上级下达资金时间为准。

承包人所实施项目已完成完工验收的,须在完工验收后2周内整理完成结算送审材料送审，并于取得结算审核结果后7天内申请结算剩余款项。

结算金额:

项目结算审核结果小于原签订合同价的，以实际结算审核定案造价为最终结算依据；项目结算审核结果超过原签订合同价的，以签订合同价为最高支付上限，超过合同价部分做为对项目村的无偿援助不予支付，具体拨付时间按上级下达资金时间为准。

质保金:项目质保金按合同约定在完工验收满一年后，经复检合格，发挥工程效益，即可拨付。

(1)质保期满后,工程质量达到项目要求的,承包人须在质保期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出请款申请。

(2)质保期满后,工程质量未能达到项目要求的,承包人须按施工合同约定在十五天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出请款申请。十五天内不能完成项目整改的,扣除项目质保金。

#### 17.3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或实际结算总价)的3%。[根据《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桂水基〔2014〕36号），及《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具体拨付时间当到达质保年限后，按上级下达资金时间为准。

#### 17.4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一式四份。

17.5.3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

#### 17.5 最终结清

17.6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一式四份。

#### 17.6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一式四份。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按国家有关验收规定执行，其余由监理主持。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按国家有关验收规定执行。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按国家有关验收规定执行包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按国家有关验收规定执行。

#### 18.7 竣工验收

18.7.318.7.3本工程是否需要进行竣工验收技术鉴定，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确定。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在施工过程中另行确定。

#### 18.9试运行

18.9.1试运行的组织：另行通知；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 按通用条款19.1和19.7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1.1.4.5约定。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投保内容：（1）永久性工程，包括建筑工程、金属结构及安装工程、交通工程、导流工程等。

（2）临时工程、包括工棚、仓库、堆场、料场、拌和场、预制场、便道等。

（3）构成永久性工程和临时工程的物料，包括原材料、结构件、预制件以及机械设备、零配件等。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以本合同段工程建筑工程完成时的工程实际总造价为准。保险金费率由承包人咨询保险公司确定。保险期限从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由承包人咨询保险公司确定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 。

####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其他保险，已含工程报价中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21天内 ；

保险条件： /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1.4款的约定。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5.附加条款

25.1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在历次质量监督过程中，如发生质量检查不合格产品，一律限期清退出场或拆出重建，全部费用有施工单位承担。

3、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6、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1000元～3000元（视情节严重而定）。

（2）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1000元～3000元（视情节严重而定）。

（3）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

（4）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另行发包工程。如遇合同无法履约，非承包人原因的，可友好协商解除合同。

7、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8、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9、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10、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2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发包人将转入农民工工资账户外的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磋 商 文 件 全流程电子文件

项目名称及编号：

磋商内容： 资格文件

磋 商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竞标人基本情况表（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帐户基本信息复印件；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5、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基本情况表（格式自拟）及相应的注册证书；（附其相应注册证书，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职称证（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

6、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等。

1.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如有）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备注：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帐户基本信息复印件**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 （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竞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 安全警示  标志牌 |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 现场围挡 | |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
| 七牌二图 |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
| 企业标志 |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
| 场容场貌 | |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
| 材料堆放 | |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
| 现场防火 |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 垃圾清运 | |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 |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
| 临时设施 | 现场办公  生活设施 | |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
| 施工现场  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
| 配电箱  开关箱 |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
| 接地装置 |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
| 现场变配电装置 |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
| 安全施工 | 高处作业防护 |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18cm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
| 通道口 |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5cm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cm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预留洞口 |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1.5m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 电梯井口 |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2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
| 楼梯边 | 设1.2m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高的踢脚板。 |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
| 高处作业 |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
| 基坑、物料平台 | 设1.2m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
| 安全防护用品 | |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
| 其它 | 机械设备防护 | 中小型机械 |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
| 垂直运输设备 |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
| 专家论证审查 |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
| 应急救援预案 | |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
| 非正常情况施工 | |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5、拟派项目经理、项目采购负责人（如有）、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基本情况**

1.应附上述人员的相应注册证书，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

2.以上人员需提供半年内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1）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格式自拟）**

**（2）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 商 文 件**

全流程电子文件

项目名称及编号：

磋商内容： 报价文件

磋商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竞标函；

（2）竞标函附录；

**（1）竞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施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磋商总报价（其中：红花镇龙燕村委龙塘村高木岭至大布岩水渠建设工程人民币（大写） 元（¥ ）；红花镇桃加村委六寨坝水渠加固工程人民币（大写）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文件。

3、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磋商有效期： 。

5、如我方成交：

（1）我方郑重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如果我方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或不能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成交价款的，或违反磋商文件规定，或不履行此磋商书承诺等，均可被视为违约并没收我方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2）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转让合同正式签订及履行前，本标书为你方与我方之间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磋商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竞 标 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竞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竞标总报价 | | 万元 | 备注 |
| 其中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万元 |  |
| 发包人提供材料 | 万元 |  |
|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 | 万元 |  |
| 暂估专业工程 | 万元 |  |
| 暂列金额 | 万元 |  |
| 主要材料用量 | 钢筋 | 吨 |  |
|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 吨 |  |
| 商品砼 | m3 |  |
| …… | …… | …… | …… |

竞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如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应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磋 商 文 件**

全流程电子文件

项目名称及编号：

投标内容： 商务文件

竞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2）项目管理配备（格式自拟）

磋 商 文 件

全流程电子文件

项目名称及编号：

磋商内容： 技术文件

磋商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施工组织设计